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添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添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添寶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

01 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
02 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
03 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
04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5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06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
07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9 之刑（附表編號1至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關於
10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31號」、「臺南地檢112年度
11 偵字第5717號」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臺南地檢112年度偵
12 緝字第331號、112年度偵字第5717號」），並分別確定在
13 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4 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5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16 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
17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有
18 受刑人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
19 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且依前揭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
20 院，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前
21 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以本院為
22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就本
24 件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25 表在卷可佐，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7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蘇冠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